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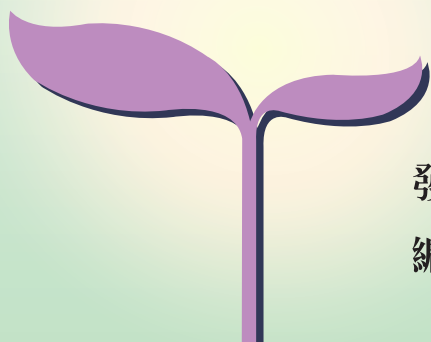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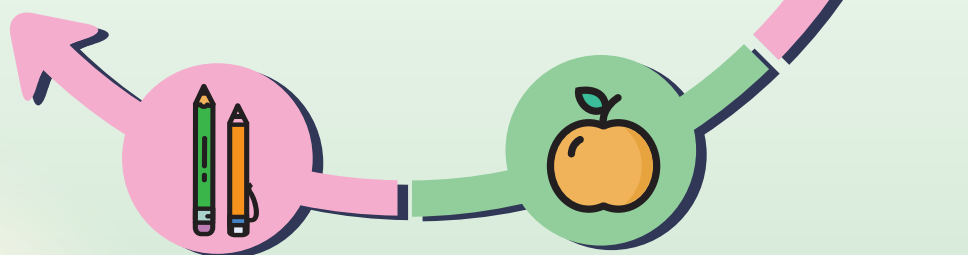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



# 四技二專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目錄

◎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 01

**貳、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 02

一、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 02

二、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 02

三、考生注意事項 ..... 04

**參、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 07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07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1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13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15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招收高中生 ) ..... 18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21

七、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23

八、其他提醒事項 ..... 25

**肆、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 26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26

二、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6

三、藝術群單獨招生 ..... 27

四、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27

五、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28

六、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30

七、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30

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31

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32

十、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32

**伍、常見問題解答** ..... 33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 33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 36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 ..... 41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 ..... 43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招收高中生 ) 常見問題 ..... 45

六、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常見問題 ..... 46

◎ 附錄一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 ( 類 ) 別及科目表 ..... 48

◎ 附錄二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 ..... 50

◎ 附錄三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 51



#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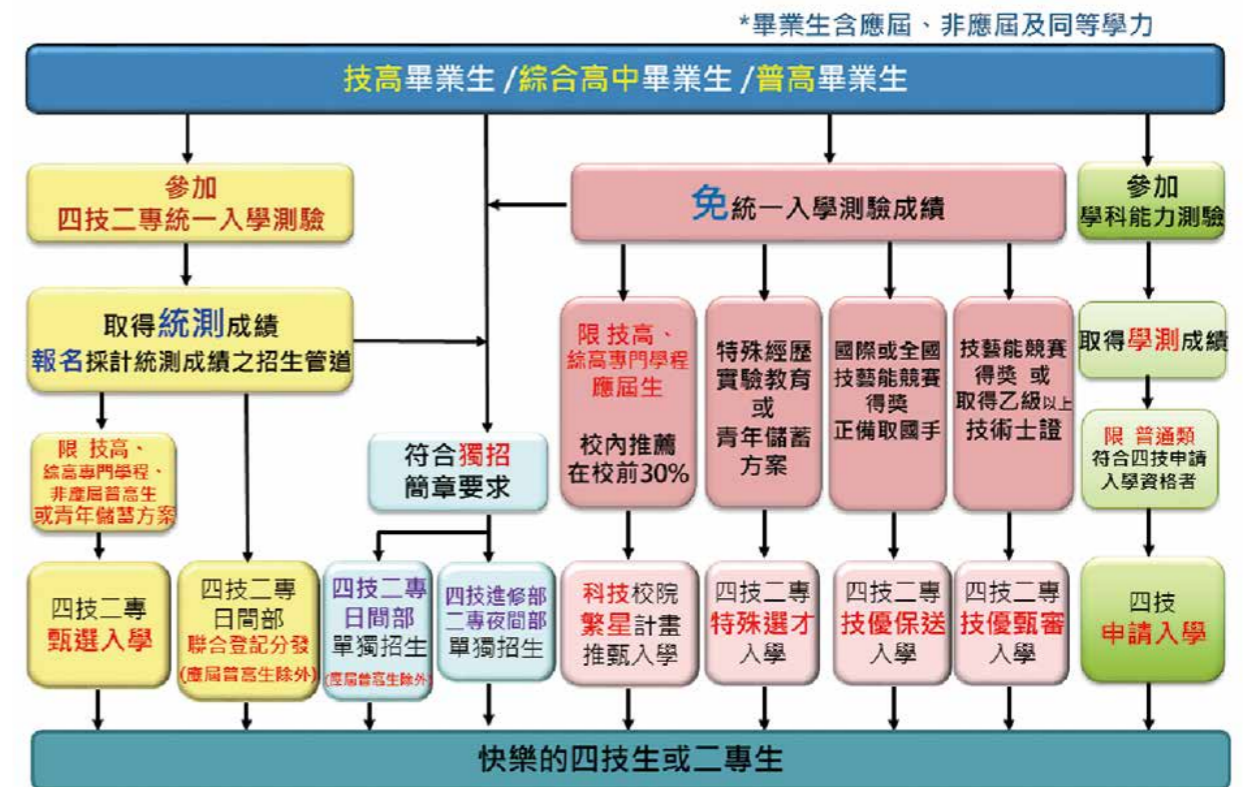
其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部分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學校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應屆高職畢業生可經過校內推薦機制遴選，藉由繁星推薦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而具備特殊經歷、專業領域、背景、成就之學生，可藉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發揮所長繼續在專業領域深造精進。一般的普通科學生，則須取得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才可參加申請入學。

從 108 學年度起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就學配套，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過 2~3 年的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後，能無後顧之憂地返回校園繼續升學。

###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 貳、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 一、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 項目      | 辦理日期   |
|---------|--|
| 簡章發售日期  |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止<br>簡章於各縣市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發售，每本 40 元；亦可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s://www.tcte.edu.tw/">https://www.tcte.edu.tw/</a> |
| 報名日期    | 107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br>受理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
| 寄發准考證日期 | 108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
| 測驗考試日期  | 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及 108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
| 成績單寄發日期 | 108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br>寄發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分系統 <a href="https://www.tcte.edu.tw/">https://www.tcte.edu.tw/</a>   |

### 二、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 (一)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 (類) 別

◎ 單群 (類)：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 (類) 別參加考試，共有 20 個群 (類) 別

| 代碼 | 單群 (類) 別名稱 | 代碼 | 單群 (類) 別名稱 | 代碼 | 單群 (類) 別名稱 |
|----|------------|----|------------|----|------------|
| 01 | 機械群        | 08 | 工程與管理類     | 15 | 外語群英語類     |
| 02 | 動力機械群      | 09 | 商業與管理群     | 16 | 外語群日語類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0 | 衛生與護理類     | 17 | 餐旅群        |
| 04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1 | 食品群        | 18 | 海事群        |
| 05 | 化工群        | 12 | 家政群幼保類     | 19 | 水產群        |
| 06 | 土木與建築群     | 13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20 | 藝術群影視類     |
| 07 | 設計群        | 14 | 農業群        |    |            |

◎ 跨群 (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 (類) 別考試，共有 6 種可跨群 (類) 應考組合。

| 代碼 | 跨群 (類) 別名稱 | 可同時報考之群 (類) 別 |
|----|------------|---------------|
| 51 |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52 | 家政群        | 家政群幼保類        |
|    |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 53 | 商管外語群 (一)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54 | 商管外語群 (二)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55 | 商管外語群 (三)  | 外語群英語類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56 | 商管外語群 (四)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二) 選擇考試群 (類) 別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之群 (類) 別並無限制，亦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 (類) 別。例如：機械科的考生除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 機械群」，也可以選擇不報考機械群，而報考「08 工程與管理類」或「52 家政群」或其他單群 (類) 別或跨群 (類) 別。
2. 考生限就單群 (類) 別 (代碼 01 ~ 20) 及跨群 (類) 別 (代碼 51 ~ 56) 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 (類) 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 (類) 別 (代碼 51 ~ 56) 擇一組合報考。例如：選擇報考「53 商管外語群 (一)」，即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和「外語群英語類」考試，取得以上 2 個群 (類) 別成績。但若非代碼 51 ~ 56 所列之跨 (群) 類別組合，則無法同時報考 2 種以上之群 (類) 別。例如：無法同時報考「01 機械群」與「08 工程與管理類」，因為沒有這樣的跨群 (類) 別組合可供報名，且考生不可重覆報名。



### (三) 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1. 108 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試科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各群(類)別各考科考試範圍均可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tcte.edu.tw/>
2.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區」、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作答區」、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作答區」以及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考試題型，皆採電腦掃描人工評閱之方式進行閱卷；除上列科目外，其餘各群(類)別之各科目均為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以電腦讀卡判讀系統閱卷。
3. 有關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題型或術科實作考試等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首頁點選「統測非選擇題專區」網頁連結，即可下載以上各考科之題型範例、作答規定、答案卷樣張、評閱方式、佳作範例等參考資訊，歡迎考生多加利用。

## 三、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時提送各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詳細規定請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2. 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因此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成績採計方式及所欲就讀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相關規定限制等資訊，再行報考統測，相關資訊可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3. 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 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可於報名時另行填寫簡章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詳細規定請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4.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並填寫簡章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詳細規定請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5. 考生若於考試前有突發傷病的狀況需申請應考服務時，可填寫簡章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 (二) 應考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否則視為違規。其中手機發出聲響為每年最常見之違規事件，因此建議考生避免攜帶手機入場，若須放在臨時置物區，亦請將手機關機並將電池取出。
4. 每節考試開始超過 20 分鐘後，考生即不得入場參加該節考試。
5.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核對座位貼條、答案卡(卷)及准考證號碼，以避免坐錯座位。
6.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後。
7.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例如：准考證空白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
8.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不可繼續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9. **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10.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11.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答案卷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作答內容須於各題指定範圍內，若超出指定範圍以致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的部分不予計分。
12.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合計之分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如：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請注意應試時以上媒材與工具不可相互借用**，考試完畢後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
13.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題型作答時，**不可書寫顯示考生身分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將依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請考生作答時務必注意。
14. 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考生才可繳卷，繳卷時應注意答案卡(卷)及試題本均應交給監試人員後，方可離場。



## 參、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 (三) 考後注意事項

1. 統一入學測驗各選擇題型考試科目，於測驗全部結束後將於 108 年 5 月 6 日 ( 星期一 ) 下午 5 時前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 <https://www.tcte.edu.tw/> ) 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8 年 5 月 8 日 ( 星期三 ) 下午 5 時前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填寫疑義試題申請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應填寫資料內容不完整者，將不予處理。
2. 統測各科原始成績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 星期四 ) 下午 3 時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網路查分系統」開放查詢，並於同日寄發成績單，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成績單郵寄到學校轉發給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成績單將寄至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確保統測成績單順利寄達，若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異動，應於 108 年 5 月 10 日 ( 星期五 ) 前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之「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量各入學管道報名考生及成績採計方式皆不相同，故統測成績單僅提供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並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僅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並不辦理招生及分發作業，因此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後，務必另行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才可取得錄取機會。各招生入學管道資訊皆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techadmi.edu.tw/>。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適合對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或是 106 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的青年，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志願。

**招生校數：**一般組共 134 所大專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41 所技專校院。

**報名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 ( 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部分群 ( 類 ) 別可含一般科目或學術學程部分科目之學分 )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 報名一般組的考生，須先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考生，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且於畢業當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採計：**1.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4.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5. 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6.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上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 (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 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 路徑：首頁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錄取方式：**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分，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發分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8.4.24 ~ 108.5.8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08.5.22
- 第一階段報名：**學校集體報名**：108.5.24 ~ 108.5.30  
**個別報名**：108.5.24 ~ 108.5.31 (繳交報名費至 108.5.30)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8.6.5
- 第二階段報名：108.6.5 ~ 108.6.13 (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報名繳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108.6.14 ~ 108.6.30
- 公告正備取名單：108.7.3 前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8.7.3 ~ 108.7.6
-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108.7.10

- 注意事項：**
1. 甄選入學 108 學年度起採分組招生，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限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
  2. 「青年儲蓄帳戶組」提供具有 106 學年度統測成績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 年期的考生報名，其資格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且不區分招生群(類)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僅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數。
  3. 「一般組」採計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跨群(類)別考生則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至多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惟統測報考「09 商業與管理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時除了可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外，亦可報名「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
  4. 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最多 1 個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並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3 個皆為該校志願。各招生學校是否限制，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
  5. 考生選擇報名志願時，應注意各校系科「甄試日期」是否衝突、備審資料之必繳、選繳資料內容及上傳說明等，並詳閱「指定項目甄試說明」欄位中有關繳交資料內容規定、評分方式、術科實作考試說明等重要資訊。

6. 為落實實務選才，自 108 學年度起「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納入一般組各技專校院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審查必採項目，請考生務必注意所報名之校系科組規定，提供個人參與製作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或作品集。其中部分校系科組志願繳交作品訂有特定之主題或專業屬性，則必須依其規定繳交；若無特別規定者，則不限制主題、內容及專業領域範圍，考生可依所報考校系科組之研究發展選擇有利審查之實務成果作品繳交。
7. 甄選入學各校系科組志願第一階段篩選及甄選總成績之統測採計科目、篩選倍率、總成績是否採計及加權倍數等都不一樣，考生可視本身統測之各科級分，參考各校系科組甄選辦法之統測成績運用方式，選擇較有利之志願報名。
8. 甄選入學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集體報名之考生由高職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之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由報名系統列印。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通行碼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使用，考生亦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但皆應妥善保存。
9.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10. 備審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格式限 PDF 檔，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各校系科組志願所有指定上傳項目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惟少部分志願針對備審資料另有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例如：於面試時攜帶作品集前往參加)，除了應將網路上傳的部分進行上傳之外，另行繳交的部分應依其規定進行。此外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會將考生所上傳之每個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請考生務必進行檢視確認所有資料是否完整正確，詳細備審資料網路上傳作業說明請參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上所提供之操作手冊。
11. 除應上傳備審資料外，所有考生皆須提供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統一上傳所有報名統測考生之高一至高三共計 5 學期之成績證明 PDF 檔，考生可於規定期間內上網查詢並核對內容；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及同等學力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上傳高中職之歷年成績證明；惟考生如果為國外學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生、非就讀高中職之學歷等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例如：五專生可提供專一至專三之各學期成績)。
12. 甄選入學簡章所訂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由各校系科自訂是否採計，若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其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標示為「依加分標準」，即表示該志願有採計該項證照或得獎加分，則考生可依據加分標準表各群(類)別所採認之競賽或證照職類(含「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所採認之民間語文檢定項目)以及加分比率，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 PDF 檔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完成網路上傳，作為加分依據；此外「證照或得獎加分」所上傳之資料與備審資料所上傳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二者作用不同，前者為甄選總成績之加分依據，後者為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項目之一，因此考生除了在「證照或得獎加分」上傳最有利之證照或得獎證明外，仍可在備審資料上傳所取得之所有證照以及參加各項競賽之獲獎獎狀，作為有利審查評分之資料。





13. 第二階段報名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期限」各校系科組志願所排定之截止日期皆不相同，且於截止日當天僅開放上傳至 20:00 止，請考生特別注意，對於報名截止日期較早之志願，請提早準備各項應上傳之文件檔案。
14. 多數招生學校皆有辦理須到校參加甄試之面試、術科考試、現場實作等指定項目，各校將依照甄選辦法中的「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於學校官網公告甄試名單、時間、地點、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並寄發甄試通知單給報名考生，考生除了要注意前往到校的時間外，也應再次詳閱甄試內容是否有進一步的說明或公告題型，對於需準備的資料、器材、工具、文具、服裝等也應備齊，依照規定前往應試。
15.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志願的考生，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就讀志願序分發資格。
16. 錄取生請注意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有意願就讀者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
17. 甄選入學錄取生若已完成報到手續亦未於期限內向所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18. 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考生以及同等學力考生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登錄及資料繳寄期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並繳寄資料者將無法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請有意參加甄選之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考生以及同等學力考生務必注意；應屆畢業生則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登錄，考生不必個別進行資料登錄。
19. 為提供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的經濟弱勢學生更多升學機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種身分考生名額除原有之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外，增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因此國立技專校院部分校系科組志願提供該身分考生名額，招收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符合資格的考生除原有之報名費減免資格，亦有機會在原本一般生名額外，還多了錄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的機會，且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備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本類考生請把握機會。
20. 自 108 學年度起，已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適合對象：**適合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招生校數：**共 77 所大專校院。

- 報名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 ※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錄取方式：**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 辦理日程：**
-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中職學校辦理）：108.5.13 ~ 108.5.17
  -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8.5.23 ~ 108.6.12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8.6.26
  - 集體報名繳費（由高中職學校辦理）：108.7.11 ~ 108.7.15
  - 個別報名繳費：108.7.16 ~ 108.7.22
  - 個人總成績查詢：108.7.25
  - 網路選填志願：108.7.25 ~ 108.7.30
  - 放榜：108.8.6



-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在資格審查階段，除應屆畢業之一般考生可由原就讀高中職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即使是應屆畢業生，也同樣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資料。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測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類別；另外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 1 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避免錯失機會。
  3. 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 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測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5. 考生若已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其他各大專校院本年度各入學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且並未在各入學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可再行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否則將取消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已繳交報名費者亦不予退費，請要報名分發的考生特別注意。
  6. 因其他招生管道，如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私立科技大學名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可回流名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分發、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增額或缺額（包含不足額錄取、錄取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或於放棄截止日前完成放棄之已報到考生），皆會影響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將導致本招生名額有所增減，考生可於選填志願前查詢。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招生校數：**共 17 所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成績採計：**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辦理日程：**

- 網路報名（含繳寄資格審查資料）：108.1.2 ~ 108.1.7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8.1.14
- 查詢個人排名：108.1.14
- 繳交報名費：108.1.16 ~ 108.1.17
- 網路選填志願：108.1.16 ~ 108.1.18
- 放榜：108.1.23

**注意事項：**1.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身心殘障聯合會、勞動部、教育部等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 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 不限類別」，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惟考生選填不分系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請謹慎填寫志願。
3.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考生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 競賽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    | 等第  |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 | 第 1 名     | 第一等 |
|                                 | 第 2 名     | 第二等 |
|                                 | 第 3 名     | 第三等 |
|                                 | 優勝        | 第四等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正(備)取國手   | 第五等 |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第 1 名(金牌) | 第六等 |
|                                 | 第 2 名(銀牌) | 第七等 |
|                                 | 第 3 名(銅牌) | 第八等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 1 名     | 第八等 |
|                                 | 第 2 名     | 第九等 |
|                                 | 第 3 名     | 第十等 |



###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

**招生校數：**共 95 所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辦理日程：**
- 繳交報名費：108.5.8 ~ 108.5.13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8.5.8 ~ 108.5.14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8.5.23
  - 網路報名：108.5.23 ~ 108.5.28
  - 繳交甄審報名資料：108.5.29 前
  -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108.6.5 ~ 108.6.16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108.6.24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8.6.26 ~ 108.6.28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8.7.3

**注意事項：**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方式採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辦理，待資格審查通過後，則可選擇報名至多 5 個甄審志願，再分別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以及寄送備審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7:00 止，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即享有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2. 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例，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 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 自 108 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限擇一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 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等均為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符合報名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競賽，因此以上競賽得獎者亦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以上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6. 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勞動部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若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7. 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硬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5 電子」、「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85 商設」，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 5 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8. 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9.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獎項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0. 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審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 競賽或證照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比例                                |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              | 第 1 ~ 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55%                            |
|  | 優勝          | 增加甄審總分 50%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正(備)取國手     | 增加甄審總分 45%                            |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第 1 名(金牌)   | 增加甄審總分 40%                            |
|  | 第 2 名(銀牌)   | 增加甄審總分 35%                            |
|  | 第 3 名(銅牌)   | 增加甄審總分 30%                            |
|  | 第 4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5%                            |
|  | 第 5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5%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 1 ~ 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30%                            |
|  | 第 4 ~ 15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5%                            |
|  | 第 16 ~ 30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  | 第 31 ~ 50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第 1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5%                            |
|  | 第 2、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  | 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br>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br>技藝技能競賽 | 第 1 ~ 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領有技術士證(勞動部主辦)                                | 甲級技術士證      | 增加甄審總分 25%                            |
|  | 乙級技術士證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50%<br>(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招收高中生 )

**適合對象：**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職業類科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招生校數：**共 67 所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職業類科學生 ( 藝術群科別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豫劇組)等)。

**成績採計：**1. 甄試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2.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
3. 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及網路上傳書面資料審查資料；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4.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錄取方式：**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辦理日程：**

- 第一階段報名：
  - 學校集體報名：108.3.18 ~ 108.3.21
  - 個別網路報名：108.3.18 ~ 108.3.22 ( 繳費至 108.3.21 止 )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8.3.28
-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及各科技校院複試：由各校自訂
- 公告正備取名單：108.5.8 前
- 正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108.5.17 12:00 截止
- 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108.5.20 17:00 截止

**注意事項：**1. 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改為 5 科選考制度，四技申請入學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 4 科。

2. 職業類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資格。例如：職業學校群科歸屬於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測，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科技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3.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之錄取生無法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取消資格。
4. 每位考生報名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可至多申請 5 個校系組學程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最多 1 個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並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5 個皆為該校志願。
5.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將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的考生，請依各校系組規定之日期前繳交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供各校資格審查之用。
6.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各科技校院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採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請考生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無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不需上傳)。
7.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以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第二階段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止，分 7 梯次統一時段，因作業時程較緊迫，考生應密切注意辦理報到手續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並注意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手續等規定。



8. 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校辦理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因此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9. 考生若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且皆有獲得錄取資格時，如果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依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並依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10. 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將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因此綜合高中學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若有意報名以上各招生管道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時，請慎重考慮是否要完成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須於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適合對象：**高職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

**招生校數：**共 50 所科技校院以及國立屏東大學。

**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1.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 30% 以內。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成績採計：**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錄取方式：**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辦理日程：**• 推薦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108.2.21 ~ 108.3.5

-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108.3.6 ~ 108.3.13
- 郵寄報名表件至招生委員會：108.3.6 ~ 108.3.14
- 網路查詢考生排名：108.4.9
- 網路選填志願：108.4.12 ~ 108.4.16
- 放榜：108.4.24

**注意事項：**1. 各校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考生如持有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由所就讀學校加蓋與原件相符之戳章，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加蓋審核人職章，再將黏貼單附於報名系統產生之彙整表之後，請依簡章及網路報名系統所述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不予計分，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請詳見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及附表二。

3. 考生須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再由學校統一收齊所有校內推薦考生報名資料後辦理集體繳寄，不得個別繳寄。

4. 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組）或學程歸屬之職業學校 15 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 25 個志願。惟考生選填志願時，仍請考量各系組志願屬性是否符合個人理想，以及各科技校院提供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獎勵措施、學習輔導、相關資源等，再依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志願；**無意願就讀之校系志願請勿選填。**

5. **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若未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依簡章規定辦理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七、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適合對象：**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成就，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 5 個志願報名。

**招生校數：**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共 25 所科技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84 所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2.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成績採計：**1.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3.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格審查資料：107.12.10 ~ 107.12.14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7.12.24

• 向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上傳備審資料：107.12.25 ~ 107.12.28

•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107.12.29 ~ 108.1.10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108.1.16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8.1.18 ~ 108.1.21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8.1.24



- 注意事項：**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108 學年度起採用分組招生，分為「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僅能擇 1 組報名，每組最多可選擇 5 個志願。若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規範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實驗教育生，報名考生須繳交之資料為各縣市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實驗教育證明，且需符合各校系組所訂之資格等條件，使得通過報名。
  2. 「青年儲蓄帳戶組」提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報名，其資格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考生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其他報名資格文件。
  3.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及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且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明文件，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另須分別上傳各報名志願可證明本身符合該校系所規定資格條件之文件檔案，所有上傳文件皆為 PDF 檔，請依報名系統及操作手冊進行上傳。
  4. 各招生學校指定項目甄審，包含報名考生之備審資料審查以及面試、術科實作等須到校進行之甄審項目，備審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各校系志願並將於指定項目甄審期間訂定網路上傳之截止日期，有些學校之截止日期可能較早，請考生務必注意截止期限，依照各志願甄審辦法所規定之日期進行上傳。每個志願所上傳之備審資料皆為 1 個 PDF 檔，因此請考生依照報名校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包含必繳資料、選繳資料及符合優待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等，分別自行編輯 PDF 檔進行上傳，每個志願所上傳之備審資料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5.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中，相同之特殊經歷或背景可能同時符合多所招生校系所訂定之申請資格條件，惟考生申請多個志願時，仍須於報名階段分別上傳符合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資格文件，並且須於指定項目甄審階段分別依照不同校系屬性及其所要求繳交之備審資料規定內容進行製作。
  6. 各校系組指定項目甄審所辦理之面試或術科實作考試可能為剛好安排在同一天，請於報名選擇志願時特別注意，儘量避免撞期。
  7. 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8. 因本招生管道是由教育部依各校所報計畫書進行審查通過後才可辦理，因此並非所有學校系科組學程皆有參加招生，考生除須確認本身是否符合各特殊選才招生校系所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之外，亦請考量是否符合本身志趣及理想，再決定是否報名。

官方網站：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八、其他提醒事項

1.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簡章，皆可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電子檔，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文之各項規定，包含重要日程、報考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資料、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等，以了解詳細招生流程並維護自身權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另有販售紙本簡章，欲購買者可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 點選「簡章發售辦法及購買系統」進行線上訂購，亦可至指定學校警衛室購買。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選填登記之校系科組志願息息相關，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考統測前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為何，再決定統測之報考群（類）別，以避免因報考群（類）別與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不同而失去選填該志願的機會或影響成績採計。
3. **高中普通科**（包含體育班、科學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等班別）**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招生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以及未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之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
4. 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學校、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以及成績採計方式若與本手冊說明有所不同或因故異動，請以各招生簡章或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若相關法規、報考資格、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5. 想瞭解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有哪些招生學校系科、簡章下載、重要日程、報名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各項資訊，歡迎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 肆、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校招生皆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為主，惟各技專校院可視招生考量等因素，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部分名額單獨招生（二專可申請全部名額單獨招生），申請通過之招生名額將不予參加聯合招生管道，而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作業日程應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榜後始得辦理，因此欲就讀日間部之考生仍應先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皆未獲錄取，或受限於統測群（類）別而無法選填目標校系科組志願時，則可選擇報名各校一般單獨招生，以作為升學的最後機會。然而一般單獨招生並非補足聯合登記分發缺額之二次招生，各技專校院亦並非各校皆會提出辦理一般單獨招生之申請，因此若考生之目標校系並無申請辦理一般單獨招生，或者申請未獲教育部同意通過，則考生仍僅能把握聯合招生管道之機會。

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查詢。

### 二、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的考生，可以報考技專校院各校自辦之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而且為了鼓勵在職學生回流進修，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各招生學校自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分方式、錄取方式等，並明訂於各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簡章中。部分招生學校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列為報名必繳項目，或規定統測總分不可為 0 分、或僅將統測成績作為入學總成績之唯一採計項目（占總成績 100%），則未參加統測的考生將無法報名；反之招生學校若無以上限制，**不論是否有採計統測成績，未參加統測或統測成績不盡理想之考生仍可報名該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建議考生無論有無參加統測皆請把握機會。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但有些學校可能會有部分課程在週六、日或平日下午排課的情況；此外為配合在職人士上班特性，也有部分進修部校系安排學生於週末或週間數日上課，考生請注意簡章上針對各系科上課時間之說明，考量本身之上班時間或生活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上課班別。

有意願就讀四技進修部之**高中（普通科）學生，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歡迎報考私立科技校院**；而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仍維持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至多佔核定招生名額 10% 之限制，且部分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校系並無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亦即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無法報考；此外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亦不可報考二專夜間部科組，請考生務必注意簡章上之報考資格規定。

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一般單獨招生」查詢。

### 三、藝術群單獨招生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 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專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舞蹈系、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遠東科技大學（流行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流行音樂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科）以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戲曲音樂學系）等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未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且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藝術群單獨招生提供高職藝術群科別（例如：表演藝術科、美術科、舞蹈科、戲劇科、影劇科）等具藝術或表演專長之學生發揮所學的升學管道，同時也歡迎其他有興趣及有其潛力的學生報名參加。

考生報名時請注意各招生學校之考試內容、應提供之審查資料、應考時需準備之服裝或器材等事項。詳細藝術類系科單獨招生校系資訊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藝術群單獨招生」查詢。

除上述所列之招生校系外，亦有其他學校招收表演藝術、流行音樂或戲劇表演之系組學程，但招生方式係採參加聯合招生管道或與其他招生系組學程共同併入「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辦理招生，考生可於其他招生管道另行查詢相關資訊。

### 四、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管道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二大管道。考生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外，且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規定：

-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學制包含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組別，招收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學習障礙生、其他障礙生等身心障礙別。在考試科目方面，四技二專組之考試群(類)別與考試科目均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相同，惟在題型上各考科皆以單一選擇題為主，僅設計專業科目(二)腦性麻痺生以外之其他障礙別考生採術科實作考試。此外各招生校系可規定考生個別考科或總成績須達檢定標準，另部分設計或美術領域系科規定考生須參加美術類術科考試且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請詳見招生簡章中各校說明。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單位為國立中央大學，考生可上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查詢報名及考試日程、考試科目、簡章下載、重要公告、歷屆考古題等資訊。網址：<https://enable.ncu.edu.tw/>

### (二) 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包含四技、二技、大學、二專等日間學制。各校受理報名時不限制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考試方式不辦理筆試，而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惟考生入學後須與一般生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因此建議考生報名前可事先詢問各校之無障礙設施、教學輔具、住宿環境、針對身心障礙生所能提供之資源、輔導措施等資訊，再行決定報考學校。

詳細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 五、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管道共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二大管道。學生錄取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管道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入學分發管道分為甄審、甄試兩種，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其資格如下：

- 甄審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 3 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五、七條規定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甄試分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 2 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八條規定者(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依運動種類共有 100 多種招生類別，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

符合甄審資格的考生，甄審分發方式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系科名額、條件為限，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符合甄試資格的考生，應參加學科考試(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此外若取得之運動成績為團體競賽者，另需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專長術科檢定)。甄試分發方式依據考生學科成績(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為 300 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成績分成六等級予以優待加分(分級標準及加分優待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本招生管道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108 學年度仍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詳細申請資格、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108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相關資訊可上《108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ssport.camel.ntupes.edu.tw/>

### (二)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招收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將訂定其報名申請條件、招收之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評分標準等，公告於招生簡章。各校並將辦理運動術科考試，以各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測試或基本體能測驗為主，報名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招生學校規定之及格標準。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因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考生可注意《技訊網》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此外，考生在報名時，可先行查詢招生學校之運動代表隊其種類為何，以及運動設備及場地、培訓計畫及方式、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等資訊，並評估如何兼顧課業與訓練，以作為校系選擇之參考。



## 六、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為符合終身學習的精神，提供回流教育升學管道，多所科技校院設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學制；簡稱二專進修專校或進專），與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構成一貫之進修教育體制。進修學校其入學資格與日間部、夜間部等一般學制相同（應屆畢業生亦可報考），入學後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具有與一般學制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進修專校上課時間有非常高的比例安排於週六及週日上課，因此極適合在職人士返校進修；此外亦有配合職場人員上班時間屬性，安排於休假日之上課時段，例如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數日上課，或針對科技產業四班二輪之排班性質，將上課時間排在其休假日之排課方式。

在招生方式方面，各進修專校招生採各校辦理單獨招生，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招生重要日程、報名手續、入學流程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二專進修專校招生」查詢。

## 七、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係以招收在職人士為對象之招生管道，報名考生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且報名時須仍在職中持有在職證明。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包含夜間班及假日班，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排課，假日班於週六、日排課；此外與進修學校同樣有配合在職人員上班時間，安排每週其中數日上課之排課方式。且部分學校亦搭配網路授課，以遠距教學的方式協助同學完成學業。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皆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報名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資料、入學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查詢。

## 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辦理高職與四技之產學合作班招生，限年齡 29 歲以下。訓練生錄取後將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 ~ 3 天。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四技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在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雜費（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一半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事業單位簡介、提供之薪資與福利、訓練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皆可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合作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核定各技專校院申請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及學校之招生職類、系科及名額組合表，並且公告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dual.nat.gov.tw/>），有意願報名之考生屆時請務必留意，並且詳閱各招生學校網站所公告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簡章。







## 伍、常見問題解答

### 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職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即為一鼓勵產學攜手打造教學實習合作之平台，結合證照制度，培育技術人才才能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的質與量。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可發展 3+2（高職 + 二專）、3+2+2（高職 + 二專 + 二技）、3+4（高職 + 四技）、5+2（五專 + 二技）或 2+2N（二專 + 二技產業精英專班）之縱向銜接學制，各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所招收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將以合作高職（或二專、五專）之產學專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因此高職階段專班學生畢業後皆可透過甄審繼續升學合作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專班；若合作高職專班學生未繼續升讀技專階段專班而尚有缺額時，則可招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

除在升學上縱向銜接模式外，錄取學生須依規定上課以及配合產學合作廠商前往工作（實習），相關權利與義務，請注意各招生簡章規定及各校說明，詳細各校招生資訊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 十、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係由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技校院及產學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辦理，課程實施方式除了由科技校院進行大學教育課程外，第一年日間或寒暑假期間將安排學員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第二年起學員須至合作企業實習，4 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則於分署或返校上課。

產學訓專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報考年齡限 29 歲以下，各校另可訂定相關系科或持有證照等限制條件，各校招生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安排考生赴合作企業進行職場體驗等，皆由各招生學校明訂於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中。詳細各校報名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資料、入學成績採計項目、辦理日程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查詢。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查詢。

歡迎至《技訊網》查詢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招生學校、招生系科名額、重要日程、報名方式、簡章下載等資訊，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惟各入學管道實際辦理情況若因相關法規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最新公告以及正式招生簡章為準或逕自教育部參考資料網頁查詢 <https://www.tlc.ntut.edu.tw/Home/Reference>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 Q1-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有分日、夜間部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四技二專入學的門票，考完統測之後，統測成績可以用來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採計統測成績之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也就是只要考一次試，採計統測成績之日間部和進修部的所有入學管道都可以報名參加，因此統一入學測驗本身並沒有分日間或夜間，考生考完統測後，無論日間或夜間的招生管道全部都可以報名。

**問：所以我日間部跟夜間部都想要報可以嗎？**

沒錯。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同時報名多個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不但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許多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學校也都可採計統測成績，考生都可以依照簡章規定之報名方式參加各入學管道。

#### Q1-2 我現在讀機械科，我只能報考機械群嗎？我可以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嗎？

統一入學測驗並沒有規定考生報考群（類）別必須與高職就讀科別相關，統測要選擇報考什麼群（類）別，應該決定於所想要就讀的目標校系招收什麼群（類）別的考生。

例如：

方小同高職就讀畜產科，對動物科學很有興趣，將來想繼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屏科大獸醫系招收的是農業群，方小同統測就可以報名高職本科所學的農業群。

柯小東讀電機科，但將來希望就讀餐飲科系，因此柯小東統測就可以選擇不報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而改報考餐旅群，將來選填志願時就可以選填他有興趣的餐飲廚藝科系。

所以機械科的同學，無論是想繼續就讀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而選擇報考高職所學的機械群考試；或是想轉換跑道，選擇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將來選填藥學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等招收衛生與護理類之相關科系，通通都有限制。因此請考生慎重抉擇將來發展方向，確定好目標校系後，再報考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

#### Q1-3 單群（類）和跨群（類）有什麼差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只有報考一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單群（類）考生；同時參加 2 個或 3 個群（類）別考試的考生，即為跨群（類）考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6 種跨群（類）別組合，分別為「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報考以上 6 種跨群（類）別之考生，即可同時參加 2 種或 3 種群類（別）之考試。例如：報考「56 商管外語群（四）」，即為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3 個群（類）別的考試，考生將可取得上述 3 個群（類）別考試成績，將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即可選填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3 個群（類）別的招生志願。

因此若非報考代碼「51」~「56」之跨群（類）別，而是報考代碼「01」~「20」之各群（類）別的考生，例如報考「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7 設計群」、「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 Q2-1 甄選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凡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並且符合入學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的考生，皆可報名參加一般組招生。

如果你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包含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日間部職業類科、進修學校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無論在校成績為何、就讀期間表現為何，是否就讀相關科系等，皆不影響報名甄選入學的資格；但如果你是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亦即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或者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讀綜合高中學程）應屆畢業生，則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達 25 學分以上，方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有關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報考部分群（類）別之考生亦得將部分專門學程科目之學分列入計算，請詳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內容說明。
2. 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以上或 25 學分以上者，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如果你是非應屆畢業生，則無論是以上何種學制畢業、所修習學分數為何，只要有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皆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此外，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分組招生，除原有一般組外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自 106 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以上資格將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青年儲蓄帳戶組採計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數，因此報名考生必須持有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Q2-2 甄選入學招生類別「21 資管類」是什麼？招收什麼樣的考生？

統測報考單群（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或跨群（類）別「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除了可以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或所跨考之外語群類別志願）之招生校系外，也可以選填「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資管類同樣採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考生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因此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在報名甄選入學時，除了「09 商業與管理群」招生校系外，也請一併留意「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在可報考志願中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參加甄選。

### Q2-3 我統測是考機械群，甄選入學可以報名設計群招生志願嗎？

考生報名甄選入學一般組之群（類）別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另可報名「21 資管類」志願），跨群（類）別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選填 3 個志願，除此之外考生不可報名與統測考試群（類）別不同之甄選入學招生志願。因此機械群考生僅能就「01 機械群」之招生名額中，選填與設計相關或有興趣的校系科組，無法選填「07 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 Q2-4 甄選入學我可以報名 3 個志願都是同一所學校的嗎？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但一般組中各招生學校可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志願，若有限制，則所報名之甄選志願中僅能有 1 個是屬於該校志願；若無限制，則可報名多個志願是屬於該校志願。請考生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則不受以上一般組之限制，考生可不限系科領域、不須考慮畢業當學年度所報考之統測群（類）別，於該組各招生學校中選擇至多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3 個志願也可以都屬於同一所學校。

### Q2-5 甄選入學成績計算方式中，統測成績是用級分數計算，該如何計算？

答：甄選入學無論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者甄選總成績中統測該部分之成績計算，皆採「15 級分制」，級分數係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照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進行換算，並載明於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上。

級分數計算方式為：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中，取各科目考生（數學為該卷別所有考生；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 15 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 15、14、13、...、1 級分，0 分和缺考者為 0 級分。

例如：以英文為例，若統測所有考生中，英文最高分為 96 分，則以 96 分相當於滿分，並以 96 除以 15 得 6.40 為級距，因此英文統測成績 96 ~ 89.61 分者皆為 15 級分、89.60 ~ 83.21 分者皆為 14 級分、83.20 ~ 76.81 分者皆為 13 級分、...，以此類推，計算出每位考生之各科級分數，再進行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以及最後甄選總成績計算。

以級分制換算統測成績，可淡化考生答題與分數高低的差異對於甄選入學成績計算上的影響，而以第二段指定項目甄試作為考生甄選總成績之主要依據，更能發揮甄選入學各校自主選才、考生表現學習成果的精神。

### Q2-6 我發現某個學校某個系科甄選總成績僅採計英文 1 科，是否我在參加統測的時候只要考英文 1 節就好？

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皆可自行訂定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採計之科目及篩選倍率，以及統測成績在甄選總成績所佔比例、採計科目及加權倍數，因此不一定每一科皆會有所運用，但即使計算甄選總成績時並無採計某些科目，在第一階段篩選時也可能會做為採計科目或以「總級分」進行篩選，且甄選入學報名資格亦有規定「統一入學測驗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之考生不得參加」之基本條件，考生也不一定僅選填 1 個志願或僅報名甄選入學管道，因此仍不建議統測缺考任何 1 科。

### Q2-7 持有丙級證照，報名甄選入學可以加分嗎？

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皆於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定該志願「依加分標準」或「不予加分」。若為「依加分標準」，則考生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上傳簡章中「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該志願招生群（類）別可採認之證照（自行擇一對加分最有利之證照影本），則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5%、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15%、甲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25%。





此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證照優待加分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提供「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招生校系作為證照加分採計的參考，若招生校系有採計加分，則考生可選擇一項符合加分標準之檢定項目、等級申請加分。詳細採認之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如下：

| 檢定項目                                 | 優待加分比率                              |                                     |                                     |
|--------------------------------------|-------------------------------------|-------------------------------------|-------------------------------------|
|                                      | 加分 5%                               | 加分 15%                              | 加分 25%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 多益 (TOEIC)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 |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8 級以上 |
| 托福 (TOEFL iBT)                       | 57~86                               | 87~109                              | 110 以上                              |
| 雅思 (IELTS)                           | 4.5 以上                              | 6 以上                                | 7 以上                                |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 PET                                 | FCE                                 | CAE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ALTE Level 2(=)、(+)<br>包含聽說讀寫       | ALTE Level 3(=)、(+)<br>包含聽說讀寫       | ALTE Level 4(=)、(+)<br>包含聽說讀寫       |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 N3                                  | N2                                  | N1                                  |

**[!] 提醒考生：**即使所報名之甄選志願在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為「不予加分」，其意義係指甄選總成績「不依甄選入學簡章所訂定之競賽優勝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加分，並不代表考生所持有之證照在報名該志願時一定沒有用處，因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絕大多數甄選校系皆會辦理「備審資料審查」，並將「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列為必繳或選繳項目，因此證照仍可視為備審資料審查之重要評分項目之一，且甄選校系大多不會限制證照種類，所以考生只要認為對自己備審資料有利，都可以在第二階段報名提出備審資料時，不限證照種類及張數，亦可包含語文能力檢定，儘量提出考取證照成果。

### Q2-8 什麼是登記就讀志願序，我只有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也要上網填嗎？

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3 個志願，但最終每位考生仍僅得錄取一個志願，因此「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流程即是快速確認考生所報名之甄選志願正備取結果，節省分散辦理備取生遞補所需的時間，快速公告考生甄選入學錄取結果。

因此只要有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甄選入學考生，皆須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至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依所正取或備取之校系科組，選定有意願就讀之志願以及依就讀意願排序志願順序。所以即使只有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的考生，也都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將視同放棄該志願錄取資格。

**問：**那我有不只 1 個正取和備取，我有的是正取有的是備取，就讀志願序該怎麼排先後順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中，正取的志願即具有優先錄取的機會，備取的志願則會視該校系科組其他正取或備取在前之考生放棄或已錄取至其他志願後再進行遞補。因此建議考生應以本身就讀意願作為主要考量，依序填寫志願順序，第一志願即為第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讀的志願。考生可將就讀意願較高之備取志願填寫於就讀意願較低之正取志願之前，這樣志願序分發結果縱使備取志願未能如願備到，也還是能保有錄取正取志願的機會。

### Q2-9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後，我沒有錄取，但我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來去遞補嗎？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結果即為甄選入學考生最終之錄取結果，若考生分發結果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錄取生未辦理報到之一般生缺額將回流至該校系科組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因此甄選入學考生若第一階段篩選皆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未能獲得任何正取或備取、忘記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後未獲錄取、或認為錄取結果並非自己真正理想志願之考生，應立即把握機會，趕快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以及各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等其他招生管道。

### Q2-10 我甄選入學已經有錄取了，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榜結果獲得錄取之考生，須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若考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必須依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錄取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逾報到及放棄截止日，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被取消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因此請甄選入學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若甄選入學錄取生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完成報到手續但已於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則仍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Q2-11 我是原住民考生，只能報名有提供原住民考生名額的志願嗎？

甄選入學一般組除一般生名額外，招生學校亦可依規定提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等名額，符合身分的考生可先與其他考生競爭一般生名額機會，若未能通過一般生篩選或甄選結果未能獲得一般生正取，則仍可進行所屬身分考生名額之特殊生篩選或與其他身分相同之考生比序後排定特殊生正備取，仍有獲得錄取的機會。若原住民考生之目標校系科組志願並未提供原住民考生名額，原住民考生仍可報名，只是和其他一般生一樣僅可競爭該志願之一般生名額，並非不可報名；同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離島考生亦可報名僅題供一般生名額、無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離島考生名額之志願。



**Q2-12 我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也是原住民，必須放棄其中一種身分嗎？**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備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同時具備者，若未能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未能錄取一般生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正取者，則仍可比照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成績處理方式進行篩選或分發，亦即除一般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外，仍有錄取原住民或離島生外加名額的機會，因此考生不需要擇一種身分參加甄選。

**Q2-13 我符合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資格，那我可以報名一般組招生嗎？**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程，符合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的學生，若也有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則得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甄選入學一般組招生；惟甄選入學規定每位考生僅得擇 1 組報名，因此即使於畢業當年度以及本學年度皆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仍無法同時報名一般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請考生依照各組可選填之招生校系、名額、甄試項目以及總成績計算方式等進行考量。

**Q2-14 甄選入學和特殊選才都設有青年儲蓄帳戶組嗎，我可以同時報名嗎？**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程的學生，若畢業當年度已參加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則無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之青年儲蓄帳戶組皆符合報名資格，惟特殊選才管道較早辦理，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若考生參加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已獲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則無法再報名甄選入學。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Q3-1 我有得到國際發明展銅牌獎，我可以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嗎？**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為國際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勞動部主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勞動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主辦）等特定競賽，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Q3-2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已經錄取了，還能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也同時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但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也無法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若保送入學分發錄取結果未錄取，或已錄取但並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仍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Q3-3 我有得到調酒大賽冠軍，我可以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非屬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中所列之競賽，亦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送件提出，但必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或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且送件後仍須經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認可，因此無法保證所送件之競賽獲獎資料一定能夠符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建議考生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送件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以調酒選手為例，建議以「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證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再將調酒比賽的參賽經歷與得獎事蹟（附上得獎證明）作為指定項目甄審書面審查資料之有利條件。

**Q3-4 我有得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也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可以累計加分嗎？**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於資格審查時自行擇一提出，並且以該項證明作為優待加分依據。因此某位同學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得「電腦軟體設計」職類第 5 名（甄審總分可加分 25%），也同時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甄審總分可加分 15%），便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提出電腦軟體設計第 5 名之得獎證明，作為報名技優的門票以及加分依據，再於寄送書面審查資料給甄審招生學校時，一併提出高職就讀期間之各種技藝技能競賽參賽經歷、已經考取的所有證照（包含乙級、丙級、語文能力檢定以及其他具公信力單位所核發之證照）、專題製作成果等，來做為有利於提高甄審原始總分之優勢。





**Q4-5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該怎麼排序志願？**

選填志願的原則：「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第一志願就是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就是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就是第三想讀的志願... 以此類推，填志願時並非僅能填寫有把握應該會上的志願，而是將所有想就讀的學校科系依照興趣及理想目標依照就讀意願順序全部選填。每個考生都可以填最多 199 個志願，所有選填登記的志願都是機會，沒有選填的志願就一定不會錄取，因此請所有考生儘可能多填志願，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以及「志願填得越多越好」的原則，就能夠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的遺憾。

**問：可是我如果把想讀的志願順序排太後面，會不會先被別人搶走？**

分發時係依考生加權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越高者優先分發，因此考生不需要因為擔心沒機會錄取就放棄選填夢幻的志願，因為即使第一志願沒錄取，都還有後面第二、三、四、五、六... 到第 199 個志願很多很多志願都還有機會；且分發一定是成績高、排名在前的考生優先分發，排名比自己落後的考生無論志願順序如何排序，都不會影響到自己，因此絕對不會有將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會被其他把該志願排在前面的考生搶先錄取這樣的狀況發生，填志願時請放心依照「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的原則去填就對了。

**Q4-6 跨群(類)考生如何選填志願？**

跨群(類)考生因為同時有 2 種或 3 種群(類)別之成績，因此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同時選填所跨考之各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以「51 電機與電子群」考生為例，因為分別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以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種群(類)別成績，所以可以同時選填電機類以及資電類的所有志願，分發程式會依據考生這 2 個群(類)別的成績以及所選填志願進行分發，最終會從電機類以及資電類可錄取的志願中擇優錄取，可能會錄取到電機類的志願也可能會錄取到資電類的志願(只會錄取 1 個志願，不會 2 種群(類)志願同時錄取)，考生同樣只需要依照自己的理想志願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即可。

**Q4-7 持有丙級證照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有加分嗎？**

沒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成績完全依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以及加權方式核計，無訂定證照加分辦法。

**Q4-8 放榜後，我發現志願填錯(或排錯)，我應該可以錄取到更好的志願，或是我想改成錄取原本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這樣我還可以改嗎？**

不行。所以請考生務必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的原則，這樣分發結果就一定會是自己的成績、排名所能夠錄取的最佳志願，才不會讓心血白費。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常見問題****Q5-1 四技申請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為高中生升學四技日間部之主要招生管道，招收對象除了高中生(亦即普通科學生)之外，也包括綜合高中生以及就讀藝術群職業類科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均可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問：高職生也可以報名嗎？**

如果你是職業類科的學生，除非是就讀藝術群所屬科別(例如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美術科、舞蹈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戲劇科、影劇科、劇場藝術科等)，否則即使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仍不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報名資格。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四技日間部，仍建議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再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問：綜合高中生也可以報名嗎？**

如果你是修習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並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則無論修習的是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已修畢之學分數多寡、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均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資格。

**Q5-2 高中生升學科技校院會不會有適應不良或者專業科目銜接困難的問題？**

雖然四技課程著重實習、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對於未曾接觸專業科目的高中生而言起步較晚，但歷年來仍有為數不少之高中生入學科技校院後表現優異，無論在考取證照或實作成果都取得傑出的成績。多數科技校院皆有針對高中畢業之新生開設基礎專業科目先修課程或者成立高中生專班，藉此加強專業科目之銜接，因此仍歡迎高中畢業的同學們加入科技校院的行列，學習專業技能，取得進入職場的實務能力及競爭力。

**Q5-3 可以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和四技申請入學嗎？**

考生可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惟二者皆有獲得錄取資格時，僅能擇一報到，若考生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向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報到。

**Q5-4 我四技申請入學已經有錄取，但也已經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嗎？**

四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即使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仍無法再報名 108 學年度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因此綜合高中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若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覺得成績理想，有意願報考上述招生管道時，請務必慎重考慮是否要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若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必須在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 六、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常見問題

### Q6-1 進修部就是夜間部嗎？

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絕大多數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之夜間班，另有少數校系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數日上課，各校亦可視實際需要於其他時段排課，以上皆統稱為進修部，有別於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之日間部。

### Q6-2 可以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進修部各校單獨招生嗎？

可以。但是請注意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各校報名時間及方式並不相同，有些招生學校報名截止時間甚至會早於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時間，考生請務必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

### Q6-3 高中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嗎？

可以。但是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有至多 10% 之比例限制，而私立的科技校院沒有招生名額的限制。所以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可報考國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但錄取人數以報考校系所提撥之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為限；且部分國立科技大學校系不予提供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應屆畢業生僅接受高職生及綜合高中生報名，則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即無法報考。

此外，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僅可錄取四技進修部招生校系，不可報考二專夜間部科組。

### Q6-4 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以報名各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嗎？

可以。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招生學校可自訂其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包括是否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入計分，各校可自訂是否採計，以及採計之年度、群(類)別、科目等運用方式，未參加統測之考生除可報名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招生學校外，其他有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校系，也不一定將統測成績作為報名門檻或者必要條件，只要招生簡章沒有規定未繳交統測成績單者將失去報名資格、統測各科總分或採計之科目不得為 0 分、或僅將統測成績作為總成績唯一採計項目(亦即統測成績占總成績 100%)，則未參加統測之考生都仍然可以報名，因此無論考生有無參加統測皆請把握報名進修部單獨招生的機會。

### Q6-5 我有考統一入學測驗，我想報名很多所進修部招生學校，但很多學校都有採計統測成績，成績單不夠用怎麼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寄發為一式 1 份，欲報名多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的考生，若各校皆採計統測成績時，請先詳閱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如果僅須繳交成績證明影本，則只要將成績單影印後繳交即可；但若有多所學校皆要求繳交統測成績單正本而不受理影本，或統測成績單不慎遺失，皆可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登錄申請補發。惟須考量補發作業時間因素，請考生務必儘早申請，若時程較緊迫時，亦可至該中心現場申請補發。

### Q6-6 我有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某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日間部分發已放榜，但進修部結果還沒出來，該如何取捨？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訂於 108 年 8 月 6 日放榜，屆時應仍有許多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學校尚未報名截止或尚未放榜，因此若考生於日間部分發放榜結果符合理想，且也有意願就讀，則可向日間部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註冊，已報名之進修部招生學校如果也有錄取，就不用前往報到(已完成報到者請依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反之若日間部分發放榜結果未盡理想，可先等待進修部招生學校之放榜結果或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現場登記分發，假如錄取結果仍不滿意，經衡量仍以日間部分發所錄取之志願較有意願就讀，則請依規定於開學前向日間部分發錄取學校辦理註冊。

### Q6-7 從哪裡可以得知所有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校系各項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將於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簡章公告後，陸續將各校招生資訊彙整公告於《技訊網》上，包括實際招生方式、招生系科組學程及名額、簡章下載連結、報名等重要日程、成績計算方式等資訊，請考生持續注意網站更新。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即可查詢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資訊，為升學四技二專最方便的利器。除了可查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一般單獨招生」外，也包括「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二專進修專校招生」等入學管道亦可一併查詢，對於在職進修的考生可多加利用，選擇最適合之理想志願。



## 附錄一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群 (類) 別及科目表

### ● 單群 (類) 考生考試科目表

| 代碼 | 群 (類) 別   | 共同科目 | 共同科目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一)                | 專業科目 (二)                |
|----|-----------|------|------|--------|-------------------------|-------------------------|
| 01 | 機械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
| 02 | 動力機械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
| 04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
| 05 | 化工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
| 06 | 土木與建築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
| 07 | 設計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
| 08 | 工程與管理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C) |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 計算機概論                   |
| 09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會計學、經濟學                 |
| 10 | 衛生與護理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基礎生物                    | 健康與護理                   |
| 11 | 食品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
| 12 | 家政群幼保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 13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
| 14 | 農業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農業概論                    | 基礎生物                    |
| 15 | 外語群英語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16 | 外語群日語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17 | 餐旅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餐旅概論                    |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
| 18 | 海事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輪機                      | 船藝                      |
| 19 | 水產群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B) | 水產生物概要                  | 水產概要                    |
| 20 | 藝術群影視類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S) |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

### ● 跨群 (類) 考生考試科目表

| 代碼 | 群 (類) 別   | 跨考類別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一)   | 專業科目 (二)                |
|----|-----------|-----------|--------------|------------|-------------------------|
| 51 |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國文、英文、數學 (C)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
|    |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
| 52 | 家政群       | 家政群幼保類    | 國文、英文、數學 (A) |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    |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            | 色彩學、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
| 53 | 商管外語群 (一)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英文、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54 | 商管外語群 (二)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英文、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55 | 商管外語群 (三) | 外語群英語類    | 國文、英文、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56 | 商管外語群 (四)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文、英文、數學 (B) |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會計學、經濟學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附錄二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 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

| 招生管道名稱                   | 網址  | 聯絡電話                            |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a> | (02)2772-5333<br>分機 213、214     |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a>             | (02)2772-5333<br>分機 211、215     |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a> | (02)2772-5333<br>分機 213、214     |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a> | (02)2772-5333<br>分機 213、214     |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br>(招收高中生)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 (02)2772-5333<br>分機 211、215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a>                   | (02)2772-5333<br>分機 208、210、212 |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a>     | (02)2772-5333<br>分機 213、214     |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附錄三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   |   |   |
|---|---|---|
|    | <p><b>【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b><br/><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https://www.techadmi.edu.tw/</a><br/>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br/>升學資訊一把抓！</p>                                       |    |
|    | <p><b>【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b><br/><a href="https://www.tcte.edu.tw/">https://www.tcte.edu.tw/</a><br/>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br/>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p>  |    |
|  | <p><b>【技訊網】</b><br/><a href="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a><br/>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br/>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p>                        |  |
|  | <p><b>【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b><br/><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https://www.jctv.ntut.edu.tw</a><br/>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br/>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br/>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p> |  |





#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廣告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2777-3827  
<https://www.techadmi.edu.tw>

